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4035号

当事人：石狮市钜鹿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8RT5542N

住所（住址）：福建省湖滨街道福辉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清林

2025年5月21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纯手工馒头进行监督抽检。上述批次的手工馒头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2025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包已开封使用的甜蜜素。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复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手工馒头。本局于2025年6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对涉案的甜蜜素予以扣押。执法人员对魏清林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纯手工馒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2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本案当事人在石狮市湖滨街道福辉路231号经营一家餐饮店，经营规模较小，经营场所面积仅15平方米、从业人员仅经营者1人，从事包子、豆浆、馒头等传统食品的

加工经营活动。当事人从2025年1月开始加工制作纯手工馒头。为方便手工馒头的制作及增加甜度，当事人于2025年1月从石狮市玉湖农贸市场粮油店购入甜蜜素*包***克、2025年6月从网上购入甜蜜素*包***克，并在加工制作手工馒头的过程中加入其购买的甜蜜素。2025年5月21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纯手工馒头进行监督抽检，该批次纯手工馒头经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25C127003740），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纯手工馒头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1.17g/kg，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使用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当事人口述，至案发时止，当事人经营添加甜蜜素的手工馒头货值金额300元，违法所得300元。

另查，当事人在采购甜蜜素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件，也未查验产品的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证明了当事人在湖滨街道福辉路231号经营场所现场经营情况；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3、我局执法人员对魏清林的询问笔录、网店销售情况截图，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纯手工馒头及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具体情况；

4、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5C127003740），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纯手工馒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当事人在扣涉案甜蜜素产品及照片、网上采购记录，证明了当事人采购甜蜜素的事实。

2025年10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403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采购时未查验许可证及相关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手工馒头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没收涉案甜蜜素1包，处罚款10000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本案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实测值为1.17g/kg，参照《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涉案馒头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235号），当事人经营的手工馒头不属于“足以造成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的手工馒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原料、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购进食品添加剂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经营额较低，可视为《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

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与“三小”生产经营者等同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三）、（五）、（六）项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且当事人案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中关于减轻处罚幅度意见，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纯手工馒头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采购时未查验许可证及相关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手工馒头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没收涉案甜蜜素1包，处罚款1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零三佰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